**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.25万元，完成预算16.44万元的 50.18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.13万元，完成预算14.41万元的56.42% (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.13万元，完成预算14.41万元的56.42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11万元，完成预算 2.03 万元的5.42% 。

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.13万元，占98.55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11万元，占1.3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没有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.1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8.13万元，2020年我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，主要用于市区与各办事处公务来往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0.11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 2020年，我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次，接待人数共10人，主要包括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